

QHFS17-2023-0001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3〕13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贯彻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以下简称“《客规》”）精神和《班车客运定制服务操作指南》规定，省厅针对《客规》中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的规定和行业管理工作中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贯彻实施工作要求。经厅2023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地各单位严格贯彻实施。

一、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管理

（一）细化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分类

青海省包车客运按照经营范围分为省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规范经营许可证换发

道路客运经营者现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经营范围按照新的分类标准换发（见附件 2）。

1.换证机关。经营范围包含一类、二类、三类班车客运和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的，客运经营者向所在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四类班车客运（县内/毗邻县间）和县内包车客运的，客运经营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换证审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客规》第十一条规定，对客运经营者的经营条件进行复核，对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应核减相应经营范围或撤销相应行政许可。

3.证件时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件有效期为 4 年。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到期当月月末。

（三）严格道路客运经营申请审查

1.受理机关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和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四

类客运班线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征求意见

(1) 对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7日内，征求终到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中途停靠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对于四类毗邻县客运班线，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7日内，征求终到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有特殊规定或相关约定的除外。

(2) 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重新提出申请时，如中途停靠站点、车辆数上限未发生变化的，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需向中途停靠地和终到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3) 被征求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外省除外）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意见，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4)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客规》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3.行政许可审查

(1) 审查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申请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并结合公示情况、征求意见和协商情况等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查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应充分考虑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 审查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申请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四) 规范许可决定书发放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内容全省统一，载明起讫地、中途停靠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技术等级要求、类型等级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

1.起讫地

客运班线起讫地与行政区划名称保持一致。对于旅游景区等需特殊载明的地名，可在行政区划名称后加括号载明。

2.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

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由客运经营者自行确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中途停靠地不进站载客的定制客运应载明中途停靠地市、县行政区划名称，视同为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其他客运班线应在《许可决定书》上逐一载明。

3.日发班次下限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日发班次下限”调整为“日发班次”。

4.车辆数量

除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外，车辆数量可为区间范围。

5.经营期限

客运班线经营权为4-8年，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客运管理需要，在该范围内自行确定整数年。经营期限截止日期统一为到期当月月末。

6.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针对原客运班线许可中存在的“一企一线多许可”的问题，加强工作统筹，逐步实现“一企一线一许可”。同一企业的同一路线仍有未到期许可的，视同为企业对该线路的经营权仍然有效；同一路线所有许可均到期，企业仍申请经营该线路的，重新许可。班车客运经营者申请将已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班线“日发班次”调整为“日发班下限”的，许可机关应当按照变更许可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班线客运经营者申请的“日发班次下限”低于当前许可的“日发班次”的，应当依据新《客规》第三十条规定，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五）规范客运班线备案事项

1.客运班线经营者与拟进站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后，向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和途经线路，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牌号。

2.起讫地客运站和途经线路备案实行告知制度，许可机关应当将备案信息及时告知客运班线终到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起讫地有多个客运站的，可备案客运站数量由客运站所在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4.途经线路可备案一条常用线路、一条备用线路。遇常用线路发生道路拥堵或实行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可启用备用线路。

5.起讫地客运站、途经线路等备案事项变更的，应重新备案，重新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六）规范客运车辆营运手续管理

1.道路运输证配发

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实行“定车定牌”管理，客运经营者投放符合许可决定书要求的车辆后，许可机关为投放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在备注栏中注明客运班线起讫地和客运标志牌编号。800公里以下客运班线实行“车牌分离”管理，客运经营者已投放的车辆总数小于其取得的所有班车行政许可规定的车辆总数时，客运经营者可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投放车辆，许可机关为投放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必须注明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需要填写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在车辆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都符合相应班线类型的前提下，尽量囊括企业所有的经营范围。道路运输车辆强制报废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要求执行。

2.班车客运标志牌制发

班车客运标志牌分为省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县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县内/毗邻县班车客运标志牌。班车客运标志牌是取得班线许可后配发的营运手续，均为铝制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规范辖区客运标志牌制作和发放工作。严格按照《客规》附件7《班车客运标志牌正面》和附件13《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的规定制作班车客运标志牌，在班车客

运经营者完成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800公里以上车辆号牌备案后，配发新的班车客运标志牌。许可机关按照许可车辆数上限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应载明车牌号。

3.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

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由所在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编号规则编制。编号形式为“某运班字XXXX号”组成。“某”为地域简称，分别为：西宁—宁，海东—东，海南—南，海北—北，海西—西，黄南—黄，果洛—果，玉树—玉。“XXXX”为客运标志牌序号，全省统一为四位，各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序号管理台账，对辖区班车客运标志牌序号进行统一管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县内/毗邻县班线”后，要向所在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县内/毗邻县班线客运标志牌编号。

4.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

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分为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内（市际/县际/县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在符合《客规》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时使用。除“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情形外，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均为一个运次内有效。客运经营者可在日发班次下限基础上，自主增加日发班次，在许可客运班线车辆数量（班车客运标志牌数量）范围内，自主调配类型等级和技术等级符合线路许可要求的自有营运客车开展经营。基于既有班车客运标志牌调配自有客车的，无须办理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

5.包车客运标志牌制发

包车客运标志牌分为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为纸质临时标志牌，按照在全省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上的备案信息每趟次打印，每趟次有效。

(七) 规范包车客运备案事项

从事县际及以上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参照交通运输部对省际包车客运备案的要求，将每趟次包车客运相关信息通过包车客运信息管理系统向车籍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八) 其他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的，应当重新许可。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车辆数量区间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按照变更许可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线路变更的，客运经营者填报《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备案表》重新备案，并重新办理营运手续。新增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的，许可机关应征求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所在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车辆数量区间变更的，应当征求客运班线终到地、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管理

(一) 客运站站级核定

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对所在地竣工验收合格的客运站进行站级核定。核定程序由各市州根据本地情况自行确定。

（二）经营许可

1.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职责范围内客运站事中事后监管、核查，在申请人获得经营许可60天内对告知承诺事项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

2.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的，应重新办理许可。

3.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地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的，应先征得当地住建、公安交警部门同意后，填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备案表》，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采取适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告。停靠点应配备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实名制管理等服务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进站管理

1.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接纳持有效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及经营信息表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2.客运站应具备落实车辆安全例检、实名制管理等要求的工作条件，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应在三级及以上客运站始发。

3.鼓励客运站及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允许旅游集散中心对出行时间一致、目的地相同的旅游散客统一组织包车服务。

4.客运站经营者在备案的停靠点完成旅客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实名制登记等服务后，方可组织旅客乘车。普通班线客运车辆不得在客运站和客运站备案的停靠点以外的地点上客。

三、规范定制客运经营管理

(一) 备案条件

班车客运经营者可基于已经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定制客运服务网络平台应具备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传数据的条件(《定制客运服务网络平台上传字段及要求》附后)，应具备为乘客开具客运服务发票的条件。因开展定制客运需要改变相应客运班线许可事项中的车辆数量及相关要求的，应当在定制客运备案前，办理许可事项变更。

(二) 备案流程

1.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自建或使用的定制客运服务网络平台具备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传数据的条件后，填报《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向客运班线原许可机关备案。对于符合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条件且备案材料齐全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备案。

2.定制客运服务备案后，原许可机关向班车客运经营者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许可机关根据备案定制客运车辆数

量配发相应的“定制客运”标识；班车客运经营者将“定制客运”标识粘贴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规定位置。

3.客运班线起讫地为城市、乡或者村的，相应定制客运起讫地服务区域默认为城市市区、县城城区、乡或村。需特殊规定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提前函告涉及的其他市州。

（三）其他要求

1.提供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应按照《定制客运服务网络平台上传字段及要求》实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传定制客运服务业务数据。

2.班线客运经营者可结合线路运行实际和旅客乘车习惯优化运输组织，由客运站发出的客车可结合实际同时开展定制客运。

3.定制客运经营者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应在旅客上车前完成旅客实名登记、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定制客运经营者可根据经营需要，自主灵活选择上门接送、定点接送、短途驳载等一种或者多种模式接送旅客。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灵活确定上下旅客地点，为旅客提供上门服务；也可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自主设定并公布若干相对固定的上下旅客地点，供旅客就近选点上下车，设定上下旅客地点不需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受原与起讫地及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的进站协议限制。

4.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可委托客运站或具备条件的维修企业、检测机构等开展车辆安全例

检；具备《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规定的检查场地、检查设备设施等安全例检条件的，也可自行开展安全例检。定制客运车辆随车携带《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或由定制客运经营者将安全例检信息上传至网络平台。“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本《通知》自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已备案的定制客运服务网络平台要按照《通知》要求完善平台数据上传功能。

- 附件：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经营范围对照表
3.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备案表
4.道路旅客运输站备案表
5.定制客运服务网络平台上传字段及要求
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内容



附件 1

客运 1 表第 1 页 共 3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h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h2>																																																	
<h3>说明</h3> <p>1.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3 页）。</p> <p>2.本表可向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免费索取。</p> <p>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使用钢笔填写的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p>																																																	
<h3>申请人基本信息</h3> <p>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p> <p>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p> <p>通信地址 _____</p> <p>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h3>申请许可内容</h3>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在□内划√</p> <p>首次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或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拟申请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p> <table><tr><td></td><td>一类</td><td>二类</td><td>三类</td><td>四类（县内）</td><td>四类（毗邻县间）</td></tr><tr><td>班车客运</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tr><td></td><td>省际</td><td>市际</td><td>县际</td><td>县内</td><td></td></tr><tr><td>包车客运</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td></tr></table> <p>如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p> <table><tr><td></td><td>一类</td><td>二类</td><td>三类</td><td>四类（县内）</td><td>四类（毗邻县间）</td></tr><tr><td>班车客运</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r><tr><td></td><td>省际</td><td>市际</td><td>县际</td><td>县内</td><td></td></tr><tr><td>包车客运</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input type="checkbox"/></td><td></td></tr></table> <p>备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可相应增设市际、县际、县内选项。</p>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市际	县际	县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市际	县际	县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市际	县际	县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市际	县际	县内																																													
包车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客车信息

已购置客车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外廓长宽高	购置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购置客车情况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营运客车情况”表

现有营运客车情况

营运客车总数（辆）	高级营运客车数量（辆）	中级营运客车数量（辆）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2.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
等级、技术等级, 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 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 还应填写《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 或者未按规定履行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经营范围对照表

类别	现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
班车 客运	一类班车客运	省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班车客运（三类）、省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
	二类班车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
	三类班车客运	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三类）、县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
	四类班车客运（县内）、 四类班车客运（毗邻县）	省际班车客运（四类）、市际班车客运（四类）、市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
包车 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省内包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备注：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时，原经营范围中的省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定制客运）调整为对应的班车经营范围；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调整为对应的包车经营范围。

2.客运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原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对应调整为省内包车客运（市际）、省内包车客运（县际）、省内包车客运（县内）经营范围。

3.定线旅游按班车客运管理，经营范围归入班车客运类别中；非定线旅游按包车客运管理，经营范围归入包车客运类别中。

附件 3

<h2 style="margin: 0;">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备案表</h2>	<p style="margin: 0;">受理备用机关专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width: 100%;"></div>
<h3 style="margin: 0;">申请人基本信息</h3> <p>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p> <p>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p> <p>通信地址 _____</p> <p>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p>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p>	
<p>已获许可客运班线类型 请在□内划√</p> <p>一类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p> <p>四类客运班线（县内）□ 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间）□</p> <p>.....</p> <h3 style="margin: 0;">许可客运班线情况</h3> <p>起 讫 地 _____（起点地）至 _____（讫点地）</p> <h3 style="margin: 0;">备案事项 请在□内划√</h3> <p>□起点地客运站点 _____</p> <p>□讫点地客运站点 _____</p> <p>□常用途经线路 _____</p> <p>□备用途经线路 _____</p> <p>□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p>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备案客车信息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申请材料

请在□内划√

1. 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h2 style="margin: 0;">道路旅客运输站备案表</h2>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 0;">受理申请机关专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width: 100%;"></div>
<h3 style="margin: 0;">申请人基本信息</h3> <p style="margin: 5px 0;"> 申请人名称 _____ <small style="margin-left: 100px;">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small> </p> <p style="margin: 5px 0;">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small style="margin-left: 100px;">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small> </p> <p style="margin: 5px 0;"> 通信地址 _____ </p> <p style="margin: 5px 0;">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p>	
<h3 style="margin: 0;">备案事项</h3> <p style="margin: 5px 0;"> 设置停靠点名称 _____ 停靠点位置 _____ </p> <p style="margin: 5px 0;"> 公安交警部门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p> <p style="margin: 5px 0;"> 住建部门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p>	
<h3 style="margin: 0;">停靠点设置情况概述：</h3> 	

相关设备配备情况:

请在□内划√

售票检票设备 候车服务设备 验票检票信息设备

安全应急设备 实名登记设施设备 行包安检设备

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证书号码
1							
2							
3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_____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备案，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 (二) 知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原备案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备案。
- (三)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定制客运服务网络平台上传字段及要求

序号	字段名	要求
1	趟次运单编号	如 201806110001
2	车牌号	
3	车牌颜色	车牌颜色标准：蓝、黄、黄绿、渐变绿。其中“黄绿”是新能源大型车辆，“渐变绿”是新能源小型汽车
4	车属公司	车辆所属的运输公司
5	经营许可证	车属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号
6	车辆道路运输证号	
7	驾驶员姓名	
8	驾驶员手机号码	
9	驾驶员身份证号码	
10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11	出发时间	格式为 yyyyMMddHHmmss，如 2009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10 分 10 秒表示为 20091227091010
12	起始地区划代码	按具体到达地，精确到市级或县级。六位行政区划代码，具体数据请参照民政部网站的行政区划代码（ www.mca.gov.cn/article/sj/xzqh ）
13	起始地	
14	终到地区划代码	按具体到达地，精确到市级或县级。六位行政区划代码，具体数据请参照民政部网站的行政区划代码（ www.mca.gov.cn/article/sj/xzqh ）
15	终到地	
16	乘客总人数（人）	
17	乘客姓名	
18	乘客身份证号码	
19	乘客手机号码	如帮未注册用户购买车票，则填入购买者的手机号
20	上车位置	上车位置详细描述
21	上车位置经度	整数表示的经度，103987561 代表 103.987561，保留小数点 6 位。采用火星坐标系(GCJ-02)，下同。
22	上车位置纬度	整数表示的经度，28654789 代表 28.654789，保留小数点 6 位
23	下车位置	下车位置详细描述
24	下车位置经度	整数表示的经度，103987561 代表 103.987561，保留小数点 6 位
25	下车位置纬度	整数表示的经度，28654789 代表 28.654789，保留小数点 6 位
26	票价（分）	单位为分，5000 代表 50.00 元

附件 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内容

第九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

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在审查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申请时，还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

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反馈，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设区的市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省际、市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仍协商不成的，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因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班车客运经营者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需向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其许可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二) 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第六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定制客运车辆随车携带的班车客运标志牌显著位置粘贴“定制客运”标识。

第六十六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十七条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当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存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并不得用于定制客运以外的业务。

网络平台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提供进站协议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客运站经营者获得经营许可60日内，对其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运站经营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